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734號

債 權 人 鼎越電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宜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LAPENA CARLITO PREPOSE(卡利托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為租賃契約，請求債務人將剩餘尚未屆期之租金請求一次給付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